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字第520號

上訴人 杰森有限公司

即 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陳怡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曹晉彬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08年度南簡字第52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3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2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季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慈容